

##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转让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
- 交易金额：139,760 万元；
- 本次股权转让的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本次交易影响：如果本次股权转让在 2016 年年内完成，该事项可能对公司 2016 年度损益带来重大影响，最终会计处理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公司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一、交易概述

1、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智慧”）与上海华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资本”）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财汇”或“标的公司”）70%股权以及与该等目标股权相关的股东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华信资本，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139,760 万元。

2、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本次股权转让的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华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4537293F
注册资本	9000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郭林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2 日
公司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 188 号 A-956 室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局
经营范围	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资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券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券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债券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许可开展的其他业务。
股 东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00%）

### 2、华信资本主要业务最近一年发展情况

2015 年 2 月 2 日，上海华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获得上海市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正式成立，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2016 年 6 月 21 日，股东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信证券”）以货币形式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计人民币 70000 万元整，至人民币 90000 万元整。

华信资本通过直投或设立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对目标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

### 3、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华信资本系华信证券的全资直投子公司。股东华信证券主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

4、公司及华信资本及华信证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5、华信资本及股东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华信资本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51,250.49	-1,643,981.11	0	-1,643,981.11

华信证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905,386,111.86	534,861,548.86	177,008,351.19	47,451,744.28

以上数据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大智慧财汇的 70% 股权。

####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上海大智慧财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3)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498 号 12 幢 21501-21507 室

(4)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制作、销售，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主要股东：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

#### 2、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大智慧和华信资本持有的大智慧财汇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100%	30%
上海华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70%
合计	100%	100%

交易标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大智慧财汇运营情况：公司自 2011 年 2 月收购大智慧财汇到目前，大智慧为大智慧财汇的飞速发展提供了雄厚的资金支持和资源保障，在大数据终端和金融工程领域已取得较为领先的行业地位。

4、大智慧财汇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6,466,883.44	150,957,517.13
负债总额	96,936,634.96	23,525,054.56
净资产	69,530,248.48	127,432,462.57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50,062,682.29	74,863,511.22
净利润	22,097,785.91	40,272,084.46

以上数据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345 号审计报告。

#### 四、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卖方：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买方：上海华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协议签署及生效条件：

公司与华信资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经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或盖章后，经双方内部决策机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均通过之日起生效。

2、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向华信资本转让大智慧财汇 70%的股权，作价 139,760 万元。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华信资本向大智慧预付 30%股权转让款（“预付款”）。

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交割，各方进行交割之日即为交割日（“交割日”）。若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十日内交割先决条件无法全部满足的，应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后十日内交割，或者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其他日期。

于交割日，华信资本应向大智慧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25%；此外，预付款性质应于交割日转为股权转让款，并视为华信资本已经向大智慧完全支付了该等 30%股权转让款。

在股权转让协议所述交割完成的前提下，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华信资本应向大智慧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25%。

在股权转让协议所述交割完成的前提下，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华信资本应向大智慧分别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5%。

### 3、 违约责任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能按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或其作出的承诺、声明、陈述与保证系虚假的、不完整的或误导的，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并承担由于其违约而引起的一切经济、行政或法律责任。

任何一方因违反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的完成而解除。

## 五、本次股权受让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1、本次股权转让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将进一步聚焦加新型移动互联平台的转型和建设，有利于为公司互联网平台建设提供充分的资金保障，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

### 2、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 2016 年度损益的影响

如果本次股权转让在 2016 年年内完成, 该事项可能对公司 2016 年度损益带来重大影响。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公司合并报表中股权转让收益约为 120,000 万元至 130,000 万元。因尚未取得剩余股权“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 暂无法测算剩余股权的重估收益, 公司财务部门将与有关中介机构就如何确定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评估)进行沟通, 待取得公允价值后对剩余股权进行重新计量。

以上股权转让收益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公司将以生效后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后续进展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对公司 2016 年度损益的影响数尚存在不确定性, 最终会计处理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股权转让后续进展情况,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3、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与大智慧财汇的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公司持有其 30% 的股权, 对其具有重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大智慧财汇将成为公司的联营公司。

如公司现有关联自然人在大智慧财汇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大智慧财汇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如与大智慧财汇发生关联交易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进行审议和披露。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大智慧财汇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345 号)。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